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均尚未批准本交易，該委員會或美國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亦尚未決定本交易是否有利或公平，或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否足夠或準確無誤。任何意義相反的聲明即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OM或TOM在線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倘本公佈所述之建議於美國境內作出，則是由TOM直接作出。本公司所提述由高盛代表TOM作出之建議應按此詮釋。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82)

**TOM 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計劃股份涉及之美國預託股份)

1.52 港元之價格

將 TOM 在線有限公司私有化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及
恢復股份買賣**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TOM 在線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G
WHOLESALE BANKING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計劃已於法院會議續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亦已獲得股東通過。

計劃之條件及計劃之生效日期之現時情況

待載於計劃文件第 80 頁之說明備忘錄中「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第(d)至(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告生效。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得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將就計劃生效確實日期另行發表公佈。倘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TOM 與 TOM 在線可能同意及（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批准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就此亦將另行發表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TOM及TOM在線之要求，TOM股份及TOM在線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TOM及TOM在線均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TOM股份及TOM在線股份之買賣。

TOM 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實行計劃、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會否生效，以及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會否成為無條件實屬未知之數。TOM 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 TOM 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TOM 在線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實行計劃、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會否生效，以及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會否成為無條件實屬未知之數。TOM 在線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或 TOM 在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及 TOM 在線有限公司(「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TOM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TOM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TOM 及 TOM 在

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 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詳情(「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續會之投票結果

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合共 75 名獨立股東代表 481,362,061 股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約 46.56%)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當中：

- (i) 59 名獨立股東代表 462,539,381 股計劃股份(佔已投票的計劃股份面值約 96.09%；佔計劃股份總數約 44.74%及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面值約 45.37%)投票贊成計劃；及
- (ii) 16 名獨立股東代表 18,822,680 股計劃股份(佔已投票的計劃股份面值約 3.91%；佔計劃股份總數約 1.82%及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面值約 1.85%)投票反對計劃。

因此，計劃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獲大多數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贊成票佔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續會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以及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所投的反對票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的10%（以投票表決方式）。

有權出席及就法院會議續會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計劃股份總數為1,019,475,831股計劃股份。

於計劃文件內已列明Romefield、Easterhouse及王雷雷先生（若他成為股東）均將放棄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批准該計劃及使其生效，而Romefield及Easterhouse已就此放棄投票。王雷雷先生於法院會議續會召開前並未成為股東。

除上文披露外，沒有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沒有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彼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合共 3,704,424,288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 86.97%)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當中：

- (i) 3,685,583,614 股股份(佔已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99.49%)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18,840,674 股股份(佔已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0.51%)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就批准有關計劃而削減股本、增加股本及發行新股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出席及投票(親身或由代表出席)通過。

有權出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259,654,528股股份。

沒有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沒有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計劃之條件及計劃之生效日期之現時情況

待載於計劃文件第 80 頁之說明備忘錄中「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第(d)至(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告生效。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份獲得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將就計劃生效確實日期另行發表公佈。倘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TOM 與 TOM 在線可能同意及(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批准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就此亦將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預期買賣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有關該等建議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的其他項目，請參閱 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 TOM 及 TOM 在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計劃文件的補充文件第 7 至 10 頁。

恢復股份買賣

應 TOM 及 TOM 在線之要求，TOM 股份及 TOM 在線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TOM 及 TOM 在線均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 TOM 股份及 TOM 在線股份之買賣。

TOM 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實行計劃、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會否生效，以及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會否成為無條件實屬未知之數。TOM 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 TOM 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TOM 在線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實行計劃、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會否生效，以及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會否成為無條件實屬未知之數。TOM 在線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或

TOM 在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美國第 13e-3 條之通告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計劃為股份建議之一項條件。股份建議為美國證券交易法1934第13e-3條下的「成為私有的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TOM在線及TOM已就「成為私有的交易」之建議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送呈13E-3附表，另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送呈第13E-3附表之修訂。投資者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營運的網站(<http://www.sec.gov>)瀏覽及下載13E-3附表及其修訂。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承董事會命
TOM 在線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Schloss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OM 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湯美娟女士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王雷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TOM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 TOM在線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有關 TOM在線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 TOM在線集團之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OM在線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張福興先生
Peter Schloss 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麥淑芬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在線之資料。TOM 在線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 TOM 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TOM 在線集團除外）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有關 TOM 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TOM 在線集團除外）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

* 以供識別之用